

《2014 年殘疾歧視條例(修訂附表 5)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第 87(2)條
在須得到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作出)

1. 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

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5(本條例的進一步例外情況)

(1) 附表 5，第 4 項，第 2 欄，(d)段 —

廢除

“或”。

(2) 附表 5，第 4 項，第 2 欄，(e)段 —

廢除句號

代以

“；或”。

(3) 附表 5，第 4 項，第 2 欄，在(e)段之後 —

加入

“(f) 某人依據訂明客運營業證而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，上述訂明客運營業證，指根據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第 27 條，就提供專線服務(《道路交通(公共服務車輛)規例》(第 374 章，附屬法例 D)第 2(1)條所界定者)的公共小巴發出的客運營業證。”。

黃潔怡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4 年 12 月 9 日

註釋

本公告修訂《殘疾歧視條例》(第 487 章)(《條例》)附表 5。

2. 經修訂後，客運營業證(就提供專線服務的公共小巴發出者)的持有人，就其經營的公共交通服務，向若干殘疾人士提供收費優惠，屬《條例》第 4 及 5 部的進一步例外情況。根據《條例》第 60 條，該兩部不將該項待遇差別定為違法。